

合肥锦之源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PVC 装饰封边条加工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13日合肥锦之源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组织了合肥锦之源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PVC 装饰封边条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环保专家、合肥锦之源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共5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合肥锦之源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PVC 装饰封边条加工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PVC 装饰封边条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锦之源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长丰县双凤工业园凤麟路 23 号 3 栋厂房安徽王中王蜂产品有限公司内；

项目依托租赁安徽王中王蜂产品有限公司 3#车间，根据生产需要安装生产设备、规划仓储区。目前厂区已完成封边卡条及封边条相关设备安装，配套建设了相关环保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已

建成部分可实现年产封边条 1180 万 m，其中封边条 780 万 m、封边卡条 400 万 m，风管生产线相关设备尚未安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双服【2017】151 号文备案。由于企业未及时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以长环罚告字【2018】14 号文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告知并勒令停产整改，为此，合肥锦之源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取得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锦之源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PVC 装饰封边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长环建【2018】84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7 年 4 月租赁厂房，安装生产设备；于 2017 年 11 月调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3%。

（四）验收范围

合肥锦之源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PVC 装饰封边条加工项目目前已完成环评的部分工程建设，已建成封边条及封边卡条相关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已建成部分可实现年产封边条 1180 万 m，其中封边条 780 万 m、封边卡条 400 万 m。根据实际建设及生产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不包括风管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时已完成项目设备安装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项目相应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车间保洁废水。项目依托租赁方已建排水系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长丰县双凤工业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由市政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投料及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造粒工序、挤出工序产生的氯化氢以及造粒工序、挤出工序、涂胶以工序、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其中，投料、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座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破碎工序上方设置有集气罩，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与投料、混合搅拌工序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

项目造粒工序、挤出工序产生的氯化氢以及造粒工序、挤出工序、涂胶以工序、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座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针对生产车间的高噪声源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

布局厂区、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等生产废物、废漆桶、废擦机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暂存于车间西南侧，破碎回用于生产。

3、项目原料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项目废漆桶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5、项目废擦机布、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厂区内安装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对厂区生产及排污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低于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1#造颗车间、2#挤塑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高15m，均达到标准要求高度。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2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氯化氢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周界处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经核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等生产废物、废漆桶、废擦机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暂存于车间西南侧，破碎回用于生产；原料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桶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废擦机布、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结果，合肥锦之源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PVC装饰封边条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初步结论如下：本项目目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根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进一步加强与项目区域公众的沟通，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众对项目运行的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项目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3、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4、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网上填报等工作。

合肥锦之源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13日

合肥锦之源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PVC 装饰封边条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组长	张华	合肥锦之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865906795	360621197210143017
专家	尚庆	合肥环境声学研究所	15960556901	360111196301277007
	王峰	安徽省环科院	13956982477	342325197201070018
	王峰	省环科院	13856999509	360121197610250118
成员	李心	安徽同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6326909065	340521198328144499

2019 年 3 月 13 日